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基二字第 11133025100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1 年度第 12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4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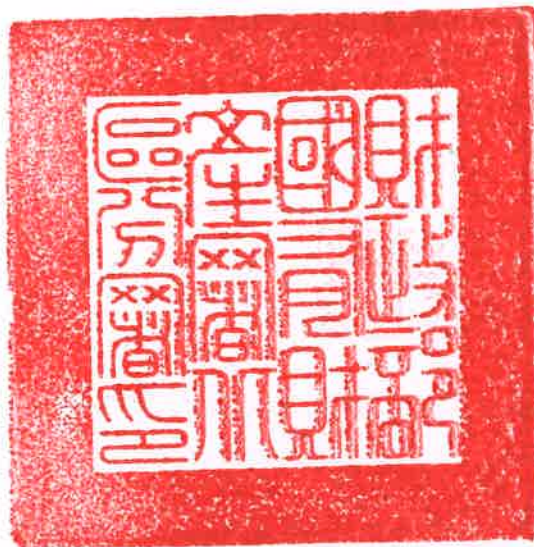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
- 二、辦理標租單位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12 號，電話：(02)2434-6270 轉 1203 分機。
- 三、標租標的及詳細公告，請參閱標租機關公告(布)欄公告資訊，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vc.fnp.gov.tw/CFT>)。

分署長 郭曉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公告

111年6月30日台財產北基二字第11133025100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111年度第1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4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基隆辦事處）3樓會議室（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3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基隆辦事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12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 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 (一)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 (二)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基隆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出租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元/ m ²)	競標底價(元)	保證金(元)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基隆市 中山區 大德段 3-12地號 (第12錄)	338	約9	住宅區 (住二)	8,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74,700	10,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土地現況為中山二路155巷6號磚造平房(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中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屬基金財產



2	基隆市 中山區 大德段 3-12地號 (第11錄)	338	約53.7	住宅區 (住二)	8,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445,710	45,000	租20	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賃 契 約 書 1. 本案土地現況為中山二路155巷6號旁鐵皮屋、水泥地(部分堆置雜物及停放機車)(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8. 屬基金財產
---	---------------------------------------	-----	-------	-------------	-------	-------------------------	--------	-----	--



<p>3</p> <p>新北市 萬里區 中萬里加 投段 中幅子小 段 274-11地 號</p>	<p>179</p>	<p>179</p>	<p>山坡地 保育區 交通用 地</p>	<p>340</p>	<p>土地訂約 權利金： 30,430</p>	<p>10,000</p>	<p>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基金三路100號附近雜草林坡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p>4</p> <p>基隆市安 樂區保定 段727-2 地號 (第3錄)</p>	<p>2,550</p>	<p>約52</p>	<p>保護區</p>	<p>570</p>	<p>土地訂約 權利金： 151,620</p>	<p>16,000</p>	<p>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新西街57巷44之10號磚鐵造一層、棚架、圍牆、水塔及庭院(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基隆市安樂區保定段727-3地號 (第4錄)	769	約480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5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280-3地號 (第4錄)	6,735.06	約321							1. 本案土地現況為深澳坑路20之5號附近搭房、磚造一層、竊陋房屋(無屋頂)、貨櫃、空地、坡林雜草地(部分竹林)(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283-4地號 (第2錄)	394.86	約77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294地號(第3、6錄)	5,812.21	約1,004	體育場用地	2,705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254,342	1,026,000	10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段298地號(第2錄)	826.52	約266							



基隆市 信義區 培德段 304-10地 號(第4錄)	1,995.3 6	約761								
基隆市 信義區 培德段310 地號(第 1、2、 4、5錄)	2,477.7 7	約 2,160. 77								
基隆市 信義區 培德段311 地號(第 3、4錄)	10,794. 50	約 2,992								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基隆市 安樂區 觀音段 975地號 (第2錄)	6	約1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安一路401-2號鐵皮屋、鐵皮搭棚、鐵皮屋下方水泥階梯、私設水泥階梯(通道使用)及圍牆內庭院(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自負擔擔保及債務不履行政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基隆市 安樂區 觀音段 982地號 (第1、2 錄)	62	約61	保護區	59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56,940	16,000	10			
基隆市 安樂區 觀音段	75	75								



983地號 (第1、2 錄)							
基隆市 安樂區 觀音段 988-3地 號(第 1、3錄)	865	約395					<p>7. 依固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固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p>8. 鐵皮屋下方水泥階梯、地上屬私設水泥階梯（通道使用）部分，地方政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其無償使用，並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p>
新北市 瑞芳區 鱒魚坑段 八分寮小 段 266 地 號 (第2錄)	252	約246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 地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靜安路四段8巷10號磚鐵造二層、磚造一層、鐵皮屋、木造一層、搭棚、庭院、菜園、水泥平台、階梯、雨遮、魚池、通道、水泥地（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固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固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7. 依固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p>
7 新北市 瑞芳區 鱒魚坑段 八分寮小 段 267 地 號（第 2 錄）	1,596	約350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130	土地訂約權 利金： 87,282	10,000	<p>詳 國 有 基 地 標 租 租 賃 契 約 書</p>
新北市	4,884	約75.4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				



瑞芳區 鱒魚坑段 八分寮小 段 268 地 號 (第 2 錄)			地						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基隆市中正區 祥豐段 399 地號 (第 1 錄)	142	約 132		3,300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立德路 25 之 2 號磚造一層、鐵皮屋、搭棚、庭院(堆置雜物)、水池(地上物為私人所有)、空地兼通道、附近階梯、空地(部分雜草)、雜草地、附近雜草地。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21 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得標人應於投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4 點之 1 規定辦理)</p> <p>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 7 點其他約定事項第 11 項第 2 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基隆市中正區 祥豐段 400 地號 (第 1、2 錄)	148	約 137		3,300					
8 基隆市中正區 祥豐段 401 地號 (第 1、2 錄)	43	約 42	住宅區 (住一)	3,3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1,261,656	127,000	20		
基隆市中正區 祥豐段 435 地號 (第 12、22 錄)	7,146	約 52		1,863					
基隆市中正區 祥豐段 435-23 地 號 (第 1 錄)	23	約 10.6		3,3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435-24地 號	69	69	1,500						
-----------------------------------	----	----	-------	--	--	--	--	--	--



新北市瑞芳區鱈魚坑段鱈魚坑小段126-12地號	132	132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76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00,320	11,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p>136 動得標，不 關分申辦 辦載標 價 折查建 行查相，府 府 府 府 府</p> <p>1. 本汽所為人遷入本廠，自行補行善地地成界租而不約地乘標並否理依都令因緒貸得項標月之(請要)作業 2. 後會署請產理有租3. 絕4. 法詢禁負法關不之 5. 者或6. 三立報標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又地事基得全提約 理租人，國第1項租項地擅部供 租人，且有非約項租地或 租人，且有非約項租地或 租人，且有非約項租地或 租人，且有非約項租地或</p>
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185-1地號	279	279	山坡地區林業用地	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25,500	23,00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p>20 1. 本案土地現況為華新二路53號磚 鐵造二層、庭院上堆放雜物、擋土 牆(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 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 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 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 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 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 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 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 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 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 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 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今</p>



基隆市七堵區友納段鹿寮小段 186-1地號	172	172						<p>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p> <p>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p> <p>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p>
基隆市七堵區友納段港口小段 266地號 (第6錄)	51,482	約138	山坡地區 保育區 農牧用 地					<p>1. 本案土地現況為華新一路34之5號鋼筋混凝土造三層、棚架、庭院、圍籬、華新一路34之4號組合房屋、雨遮、庭院、圍籬(地上物為私人所有)、華新一路34之5號聯外通道。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p> <p>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p> <p>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p> <p>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p> <p>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p>
基隆市七堵區友納段港口小段 416地號 (第6、7、9錄)	347	約124	山坡地區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69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52,540	26,000	20	<p>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基隆市七堵區友納段港口小段 416-1地號 (第2錄)	709	約2						



基隆市 七堵區 友納段 港口小段 422地號 (第2錄)	1,216	約4						
基隆市 七堵區 友納段 港口小段 436地號 (第3、6錄)	154	約98	山坡地區 保育區 林地					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法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2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城段 347-2地號 (第1錄)	425.4	約103	乙種工業區 (四)	5,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663,059	167,000	詳	20 1. 本案土地現況為基金一路50、52、54、54-1號磚鐵造一層、貨櫃、棚架、庭院(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鑑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土地租賃範圍應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界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同意後，自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21點規定辦理，不得以本分署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標租契約退還保證金。 3. 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土地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城段 348-3地號 (第1錄)	273.59	約93.59						
	132.5	約129.5						



基隆市
安樂區
新城段
349-1地號
(第1錄)

之取締。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他人使用，又依制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違者，終止租約。



14	新北市 瑞芳區 鱒魚坑段 八分寮小段 295地號(第 2錄)	626	約238	山坡地保 育區林業 用地	13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6,180	21,000	20	詳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1. 本案土地現況為靜安路4段10之1 號(八仙宮)磚造一層、鐵皮屋、私 設階梯、空地兼通道、通道、搭棚 、廟埕、水池、金亭、花園、附近 空地兼通道、雜草地(部分雜物) (地上物為私人所有)。按現狀交付 得標人使用。地上物之騰空、拆不 遷、補償、繼界等事項由得標人自 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 行履稅擔保及債務不履責任。履 2. 土地租賃範圍以地政機關土地 成米為準，得標人如對租賃土地 址有疑義，應於本分署開標後，自 費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並依第21 點規定辦理，不得藉端延宕或除 裁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 契約退還保證金。當期中報地價總額 3. 土地年租金按百分之五計收。 4. 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 並向地政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 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計 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 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而對 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 之取締。 5. 租賃期限十年(含)以上者，得 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 照。 6.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 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 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請依國 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4 點之1規定辦理) 7.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 法第36條第1項規定，承租人應依 約定用途使用租賃物，且不得轉租 他人使用，又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標租基地租賃契約書第7點其他約 定事項第11項第2款約定，租賃基 地不得轉租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 將租賃基地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 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 用。違者，終止租約。
	新北市 瑞芳區鱒 魚坑段 八分寮小段 303地號 (第2錄)	1,527	約1,218						
	新北市 瑞芳區鱒 魚坑段 八分寮小段 352地號 (第2錄)	396	約130						

- 註：
1. 本分署標租資料(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標租租賃契約書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2. 倘對標租公告、投標須知或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內容有疑問，歡迎電詢：(02) 2434-6270，分機：1203



分署長 郭曉蓉

